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千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仁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食品，惟迄未給付貨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5日聲請狀所提出之銷貨簽單簽收者未能識別，無法釋明相對人確為「許仁忠」，本院112年5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之證明文件，惟聲請人於112年6月5日補正狀僅提出許仁忠住所之釋明文件。是以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兩造間是否存在買賣關係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